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幕典禮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秘書兼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嬾仔 社政課長黃敏麗代理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參、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秘書兼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黃敏麗代理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溫雯鈞代理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討論提案：

* 鄉長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三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鄉長致詞：

代表會吳主席、莊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兩位組員、公所葉主秘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首先還是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公所提案的支持，這3天大家辛苦了，再次感謝各位！

五、主席致閉會詞：

各位代表同仁、代表會莊秘書、兩位組員、田尾鄉公所林鄉長、葉主秘、陳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們這一次為期3天臨時會，到今天告一個段落，那我們代表會一向跟鄉公所都是府會和諧，就像今天鄉公所3件提案，代表會代表一件建議案，這一次臨時會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大家的配合以及支持，謝謝各位，閉會！

六、閉會：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鄉立幼兒園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本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110 學年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乙案，核定金額新台幣 228,138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暨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326514B 號函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鄉立幼兒園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本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110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經費」乙案，核定金額新台幣 33,833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暨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0034746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3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因應本鄉各村辦公處提報之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之需要，酌增編新台幣 60 萬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090269623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辦理。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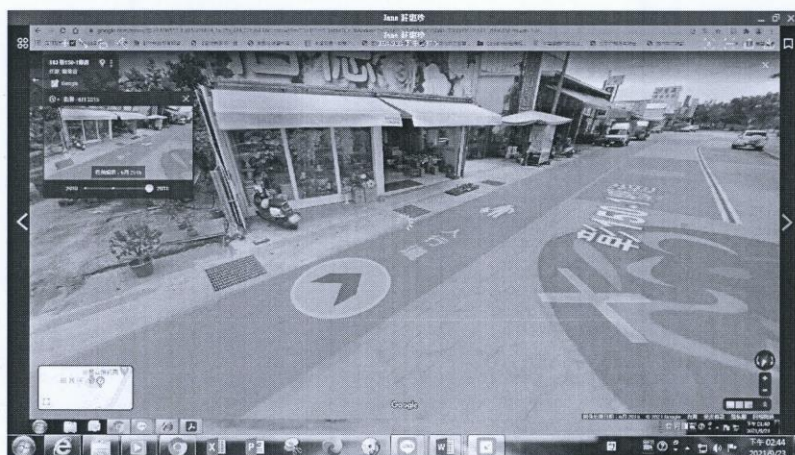
提 案 人：李代表 建宏

連 署 人：代表 - 許世昌、許淑美、顏清松、王進峰、劉美蘭

案 由：建議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區內民族路一段標線型人行道廢除
以增進該路段交通效益，請公所儘速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民眾陳情書辦理。
- 二、建請鄉公所儘速辦理，增進該路段交通效益。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